

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

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

服務學校					職稱						
最後服務 私立學校					職稱						
領受人	姓名				身分證編號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地址											
指定 存入 帳戶	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 _____分行(支庫局)										
	匯入 銀行	總代號	分支代號			帳號	分行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				
	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※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，請查明後填寫正確。										
匯入 郵局	局號				帳號						
※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											
※撫卹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											
請領金額	新台幣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	(領受人請勿填寫)		
領受人(簽名或蓋章)：											
指定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											
黏貼處							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必備書件：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(撫卹給與案請附領受代表帳戶)。 二、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，逕由所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儲金內扣除。 三、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台端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